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lscn.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在本通函文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指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ngj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Summit Plus及Junshu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Guangjun S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S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

釋 義

「Hannah Xia Holdings」	指	Hannah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及Jonson Xia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Jonson Xia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Smile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Junshu Holdings」	指	Junsh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Kuwei Holdings」	指	Ku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孫先生」	指 孫廣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家族信託」	指 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為受託人
「夏先生」	指 夏景棠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夏先生家族信託」	指 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為受託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樂師上海」	指 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明酷市場營銷服務有限公司及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額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Plus」	指 Summit 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孫先生家族信託及夏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執行董事：

孫廣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林豐女士

顏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652號

6號樓2樓至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2樓1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現有發行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並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給予董事酌情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01,800股，而本公司持有7,494,200股庫存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除外)(即113,207,600股)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2,641,520股股份的權力。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予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現有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讓本公司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庫存股除外)。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即113,207,600股)維持不變，則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最多11,320,760股股份的權力。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予有關授權的日期。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受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購回任何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所限)。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將根據發行授權條款以及按照開曼群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廣軍先生，執行董事楊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於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和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和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就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獲續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適當地通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妥為履行其職責和責任，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為正直及有聲望的人士，並相信彼等的重選及繼續委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能夠不斷受益於分享彼等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將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提交續聘，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審計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而定。由於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有效率地進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並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以庫存股形式持有；(iii)使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推行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v)作出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並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須被視為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一項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在這些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701,800股股份，其中7,494,200股為庫存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1,320,76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

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購回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會導致以下情況的權利(否則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彼等重新註冊為庫存股或註銷(各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提供，即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則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或從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支付。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¹⁾
孫先生	67,460,000	55.89%
覃慧女士 ⁽²⁾	67,460,000	55.89%
Summit Plus ⁽³⁾	52,460,000	43.46%
Guangjun Sun Holdings ⁽⁴⁾	15,000,000	12.43%
Junshu Holdings ⁽⁴⁾	15,000,000	12.43%
Guangjun Holdings ⁽⁵⁾	52,460,000	43.46%
夏先生 ⁽⁶⁾	10,680,000	8.85%
嚴小航女士 ⁽⁷⁾	10,680,000	8.85%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⁶⁾	7,180,000	5.95%
Hannah Xia Holdings ⁽⁶⁾	7,180,000	5.95%
恒泰信託 ⁽⁵⁾⁽⁶⁾	59,640,000	49.41%
Kuwei Holdings	7,885,060	6.53%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⁸⁾	6,208,000	5.14%
Plus Group 2023 Limited ⁽⁸⁾	6,208,000	5.14%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覃慧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慧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孫先生家族信託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Holdings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nnah Xia Holdings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onson Xia Holdings擁有1%，而Jonson Xia Holdings由夏先生全資擁有。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夏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Hannah Xia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嚴小航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小航女士被視為於夏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會已議決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控制Plus Group 2023 Limited。Plus Group 2023 Limited持有於公開市場購買的6,208,000股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會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深知)其密切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2,602,6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庫存股除外)約2.30%。有關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支付的 代價總額 港元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0月27日	127,600	10.6	10.6	1,352,560
2025年10月28日	329,600	10.7	10.6984	3,526,569
2025年10月30日	550,200	10.8	10.7986	5,942,087
2025年11月3日	474,400	10.82	10.8199	5,132,963
2025年11月5日	439,600	11.1383	11.05	4,881,015
2025年11月7日	326,800	11.3978	11.3978	3,724,801
2025年11月10日	257,200	11.3693	11.3693	2,924,184
2025年11月11日	<u>97,200</u>	11.49	11.49	<u>1,116,828</u>
總計	<u>2,602,600</u>			<u>28,601,007</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7,494,200股庫存股，為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股份。有關庫存股擬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獎勵、公開市場出售、轉讓或註銷等用途。

10.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5.49	3.12
5月	5.4	4.94
6月	6.94	5.28
7月	6.52	5.63
8月	6.71	6.12
9月	9.05	6.1
10月	10.81	7.73
11月	11.71	5.94
12月	7.79	6.4
2026年		
1月	7.63	6.04
2月	6.18	5.06
3月	7.15	5.35
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7.33	5.76

膺選連任的董事

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文德先生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現任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劉先生曾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3年2月27日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3月8日辭任。劉先生亦為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NKS)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費用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彼資格、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 顏永豪先生

顏永豪先生(「顏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顏先生在投資銀行、企業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5年高級管理層崗位經驗。於1999年11月，顏先生作為分析師加入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資本市場部。於2001年5月，顏先生作為合夥人加入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股票資本市場部。自2004年7月至

2008年8月，顏先生於瑞士銀行擔任台灣股票融資市場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顏先生曾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前身為ABN AMRO Bank N.V.)擔任執行董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洲區股票承銷及股票配售業務主管。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顏先生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離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後，顏先生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及併購。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顏先生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自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彼亦獲委任為英國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彼其後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顏先生亦擔任Nova Vision Acquisition Corp(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OVV)的主席和創辦人。成立Nova Vision Acquisition Corp前，顏先生為QF Global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Alchemy Global Payment Solutions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及日本ANA Neo Inc.的全球行政總裁。顏先生現擔任Real Messeng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RMSG)的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普利茅斯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取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社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顏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參加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Stanford Ignite Programme。

顏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顏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費用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彼資格、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劉文德先生及顏永豪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4月4日~~2026年5月20日通過並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設於董事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有關其他地點。
- 7 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4月4日~~[2026年5月20日]通過並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 釋義

1.1 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

<u>「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u>
「細則」	指 本公司的該等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u> 。
...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u>「董事會」</u>	指	<u>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u>
...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u>
...
<u>「本公司網站」</u>	指	<u>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者。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u>
<u>「主管監管機構」</u>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u>
<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u>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u>「電子設備」</u>	指	<u>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虛擬媒體。</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u>
...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第19.5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大綱」</u>	指	<u>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u>
<u>「通告」</u>	指	<u>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
<u>「現場會議」</u>	<u>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指 具有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辦事處」</u>	<u>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u>
...	...
<u>「法規」</u>	<u>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佈的當時有效且對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適用或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 於細則中：

(a) ...

(b) ...

(c)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e)~~(d) ...

~~(f)~~(c) ...

~~(g)~~(f) ...

~~(h)~~(g) ...

~~(i)~~(h) ...

~~(j)~~(i) ...

~~(k)~~ 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l)~~(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不適用；

~~(m)~~(k)...

~~(n)~~(l) ...

(m) ...及

(n)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o)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界定的任何用詞或表述(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p)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的替代書面任何可見形式手段(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q)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義或上下文不一致，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之涵義；
- (r)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s) 對某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提述均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t)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8.3、18.4及18.5條推遲的會議；
- (u)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詮釋；
- (v) 本細則中對「地點」及「多個地點」的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中提及的「地點」，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 (w)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及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e)(y) 除文義另有所指，任何對「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或「印刷中」的提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p)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2 ...

2.1 ...

2.2 ...

3 ...

3.1 ...

3.2 ...

4 股東名冊

4.1 ...

4.2 董事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何為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何為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4.3 ...

4.4 ...

4.5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5.2 ...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議決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 股票

6.1 股東僅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時才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細則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前提是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6.2 ...

6.3 ...

6.4 ...

7 股份轉讓

7.1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以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採用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的情況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及受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且董事應合理信納有關傳真簽名與該等樣本簽名中的簽名相符。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2 ...

7.3 ...

7.4 ...

7.5 ...

(a) ...

(b) ...

(c) ...

(d) ...

(e) ...

(f) ...

7.6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根據第5.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8.1 ...

8.2 ...

8.3 ...

8.4 ...

8.5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分類及持作庫存股。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6 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為免生疑問，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公司法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8.7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或

8.4(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有值代價。

9 ...

9.1 ...

9.2 ...

10 ...

11 ...

11.1 ...

11.2 ...

11.3 ...

11.4 ...

12 ...

12.1 ...

12.2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3 ...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3 ...

13.1 ...

13.2 ...

13.3 ...

13.4 ...

13.5 ...

13.6 ...

14 ...

14.1 ...

14.2 ...

14.3 ...

15 ...

15.1 ...

(a) ...

(b) ...

(c) ...

(d)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2 ...

15.3 ...

(a) ...

(b) ...

(c) ...

(d) ...

16 ...

17 股東大會

17.1 ...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根據細則第19.5A(1)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17.3 ...

17.4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發言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17.5 ...

17.6 ...

17.7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 股東大會通告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告。通告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9.5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其他股東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等安排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的時間及方式；及(d)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按本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中規定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18.2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延期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舉行股東大會，則其可根據細則第18.5條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細則第18.5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18.4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時間(該時間段可由董事會於相關通告中列明)取消)。
- 18.4 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第18.4條予以延期：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未有根據細則第18.4條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及
- (d)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指定的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位(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9.2 ...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本細則第17.2條所述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4 ...

19.4A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細則第19.4條所釐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19.5 在本細則第19.5C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倘適用)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19.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19.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9.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19.5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c)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19.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9.5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19.5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9.5F 在不影響細則第19.5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9.6 ...

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9.8 ...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

19.11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0 股東投票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0.2 ...

20.3 ...

20.4 ...

20.5 ...

20.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0.7 ...

20.8 ...

21 受委代表

21.1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21.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1.4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1.5 ...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地點(包括(倘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包括電子書面形式)通知。

22 ...

22.1 ...

22.2 ...

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權及發言權，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

24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5 董事的權力

25.1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一個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25.2 ...

25.3 ...

25.4 ...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26.1 ...

26.2 ...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26.4 ...

27 ...

(a) ...

(b) ...

(c) ...

(d) ...

(e)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8	董事議事程序
	28.1 ...
	28.2 ...
	28.3 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 <u>電子方式</u> 或其他通訊設備 <u>(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u> 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28.4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該等會議通告。
	28.6 ...
	28.7 ...
	28.8 ...
	28.9 ...
29	...
30	...
	30.1 ...
	30.2 ...
	30.3 ...
	30.4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0.5 ...

30.6 ...

(a) ...

(i) ...

(ii) ...

(b) ...

(c) ...

(i) ...

(ii) ...

(d) ...

30.7 ...

31 ...

32 ...

32.1 ...

32.2 ...

32.3 ...

32.4 ...

32.5 ...

33 ...

33.1 ...

33.2 ...

33.3 ...

33.4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3.5 ...
34	...
35	...
	35.1 ...
	35.2 ...
36	...
	36.1 ...
	36.2 ...
	36.3 ...
	36.4 ...
37	...
	37.1 ...
	37.2 ...
	37.3 ...
	37.4 ...
	37.5 ...
	37.6 ...
	(a) ...
	(i) ...
	(ii) ...
	(iii) ...
	(iv)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b) ...

(i) ...

(ii) ...

(iii) ...

(iv) ...

37.7 ...

(a) ...

(b) ...

37.8 ...

37.9 ...

37.10 ...

(a) ...

(b) ...

37.11 ...

37.12 ...

37.13 ...

37.14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7.15 ...

37.16 ...

37.17 ...

38 ...

38.1 ...

38.2 ...

(a) ...

(b) ...

(i) ...

(ii) ...

(c) ...

38.3 ...

39 無法聯絡的股東

39.1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a) ...

(b) ...

(c)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9.2 ...
40	...
	40.1 ...
	40.2 ...
	40.3 ...
41	審計
	41.1 ...
	41.2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 <u>並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之核數師薪酬</u> 。如此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1.3 ...
	41.4 ...
42	通告
	42.1 (a) <u>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
	(i) <u>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
	(ii) <u>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iii) <u>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u>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iv)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v) 在本公司遵守當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42.1(d)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遵守當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把通告刊載於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c)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各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d)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42.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達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

(a) ...

(b) ...

(c)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e) 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當日送達或交付；及

(e)(f)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

42.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說明，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告的相同方式作出或寄發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2.4 ...

(a) ...

(b) ...

(c) ..

(d) ...

(e) ...

(f) ...

條目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 43 ...
- 43.1 ...
- 43.2 ...
- (a) ...
- (b) ...
- 43.3 ...

- 44 ...
- 44.1 ...
- 44.2 ...
- 44.3 ...

45 ...

46 ...

47 ...

48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

5.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顏永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縮寫以供識別，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得為一切相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契據，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的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5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